

甲良镇 2025 年双江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6 月 28 日

甲良镇 2025 年双江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发包方（全称）：荔波县甲良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贵州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根据《荔波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甲良镇 2025 年双江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荔农批复〔2025〕40 号）》及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甲良镇 2025 年双江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甲良镇双江村

3. 工程内容：产业道路建设 2.352 公里，硬化总面积为 8412 平方米，路面结构为 5cm 厚的碎石垫层，15cm 厚的 C25 混凝土面层，其中：1、双江村板麦组产业路长 1879 米，宽 3.5 米，面积为 6726.5 平方米（含 5 个会车道，每个 30 平方米）；开挖土方 1897 立方米；开挖石方 90 立方米； $\Phi 30\text{cm}$ 钢筋混凝土涵管 3 个共 15 米。2、双江村板平组至板央组产业路长 152 米，宽 3.5 米，面积为 562 平方米（含 1 个会车道，每个 30 平方米），开挖土方 189 立方米。3、双江村新安村产业路长 321 米，宽 3.5 米，面积为 1123.5 平方米。

二、工程价款及施工方式

1、根据中标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777606.00），若施工内容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超出部分不予计价，乙方不得无故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若发生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双方应有书面往来资料确认，增减内容费用优先参照投标报价资料，在最终结算时予以增减。

2、甲方将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全部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对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保修、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的材料，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料施工。乙方必须按工程设计标准按期组织实施。

三、工期约定

1、项目约定工期为 365 日历天，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后 3 天起计算。

2、因用地、项目实施变更或不可抗拒因素等影响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长工期（原则上每次不能超过 30 天）。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乙方于竣工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等必要的竣工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镇级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乙方须交纳本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 3%作为本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镇级竣工验收后壹年。项目质保期满后，





如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将质量保证金退给乙方。

2、资金到位后，项目按以下方式进行拨款：工程开工建设后，甲方先支付 30%的工程启动资金，后续按照工程进度申请拨款。按进度拨付至 80%之后，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再付清合同 20%的尾款（但乙方须先缴纳 3%的工程质保金，甲方再付清尾款）。

3、项目需要进行审计，项目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价为准。但是审计价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检验。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整理好施工资料，包括收集整理好各种原材料合格证明资料，施工隐蔽资料，施工记录等。工程资料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产生的后果有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不得污染场内外环境，以及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宜。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按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如施工中遇工程内容变更，必须以书面材料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高质量完成工程任务，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6) 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在甲方拨付相应工程款后乙方须优先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不得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以及拖欠材料款情况，否则出现的一切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和修改，如有上述现象，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负责。

2、乙方务必按照该项目施工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行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翻工，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施工，施工中乙方服从甲方及群众的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后果由乙方自负。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验收合格；如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需返工，由乙方负责返工，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3、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

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工程质保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镇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荔波县甲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杨阳洲

联系电话：0854-3512248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联系方式：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